宁德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人〔2022〕85号

宁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宁德市“特支计划”名师名校长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，市属有关学校：

《宁德市“特支计划”名师名校长遴选办法》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宁德市教育局

2022年10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宁德市“特支计划”名师名校长遴选办法

根据《宁德市关于实施新时代“三都澳人才”强市战略的意见》《宁德市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宁委人才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宁德市“特支计划”名师名校长遴选办法进行修订。现将新修订的遴选办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政策内容

宁德市“特支计划”名师名校长遴选每三年开展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20名（名师15名、名校长5名）。入选者每人奖励9万元，分3年平均发放，由市人才专项经费列支，并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市“特支计划”人才《荣誉证书》，纳入人才管理，享受相应人才服务。已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的人员，自然授予市“特支计划”人才称号，不占遴选名额、不发放奖励金。

二、认定对象和范围

1.已被认定为“宁德市中小学名校长”，现仍在我市教师进修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中职学校）担任副校（园）长以上职务的人员；

2.已被认定为“宁德市中小学教学名师”，现仍在我市教师进修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中职学校）任教的人员；

3.被认定为第一、二批的宁德市特支人才、乡土人才，以及“天湖人才”未满3年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**1.申报。**市教育局根据遴选工作需要，适时发布遴选公告。申报对象根据公告要求进行个人申报。

**2.推荐。**用人单位对本单位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初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。凡出现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、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关于师德“一票否决”20种情形、《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款情形的，一律不得推荐。

**3.审核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及市属学校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征求当地纪检监察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人行等有关部门意见，各地人选还需征求所在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。拟推荐对象需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汇总上报市教育局。

**4.评审。**市教育局对申报对象资格进行复审，并组建评审专家组，对申报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，主要审查申报对象在培养期间及被认定为市“宁德市中小学名校长”“宁德市中小学教学名师”后在本市工作期间的业绩情况，综合考量申报对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评审专家组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。

**5.公布。**宁德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后，按评选计划名额择优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建议人选。建议人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后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“特支计划”人才《荣誉证书》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1.宁德市“特支计划”名师名校长申报表（一式三份）；

2.“宁德市中小学名校长”、“宁德市中小学教学名师”证书（复印件）1份；

3.培养期间及被认定后的业绩材料（理论深造、课题研究、跟岗研修、指导教师、学术交流和著书立说等证明材料）；

4.培养期间及被认定后的个人业绩报告1份（2000字以内）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2022年起，每三年申报一次。

六、服务管理

**1.跟踪培养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要加强对“特支计划”名师、名校长入选者的跟踪培养、定期考察，促进辐射带动作用发挥，切实落实各项人才服务，强化人才关怀，优先支持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各类人才项目。

**2.动态管理。**入选者工作调动的，应提前一个月抄报宁德市教育局。新单位符合条件的，支持资金可转到新单位发放；调离宁德市教育系统的，终止支持，未发放的奖励金退回市财政局。入选“特支计划”名师、名校长后，原则上5年内不得调离宁德市，否则撤销其“特支计划”名师、名校长人才称号，追缴已发放的奖励金，未追缴的不得办理调动。

**3.责任追究。**入选者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，违反职业道德、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入选资格并追回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资金，取消今后参评各类宁德市人才计划的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1.本办法由宁德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的《宁德市名师名校长“特支人才”遴选办法》（宁教人〔2018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3.本办法中的奖励条款与我市有关政策产生重叠的，按照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

宁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